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6 年 11 月

重要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财务顾问报告“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2026年9月16日，飞科投资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海亚虹合计41,98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其中，宁生集团转让18,186,000股，谢亚明转让21,840,000股，谢悦转让1,960,000股。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飞科投资协议受让上海亚虹29.99%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

2、本次要约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4,29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21%，要约收购价格为21.43元/股。2026年9月16日，宁生集团、谢亚明与飞科投资已签署《预受要约协议》，宁生集团将以其所持上市公司7,979,19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70%）及谢亚明将以其所持上市公司6,314,8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1%）就本次要约收购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并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该等股份临时托管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未经要约收购方书面同意，预受要约方不撤回、变更其预受要约。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本次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量14,294,00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14,294,000股，则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4,294,00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若上海亚虹在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最多合计持有上海亚虹56,280,000股股份，占

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0.20%。

3、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收购义务，且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海亚虹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上海亚虹的上市地位。

4、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06,320,420.00元，收购人已将61,280,000.00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5、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中信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为避免任何疑问，中信证券仅就本次要约收购向收购人提供财务顾问意见，未提供任何法律、会计或税务方面的意见。

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海亚虹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海亚虹《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摘要、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已经声明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绪　言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8

第四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0

第五节　要约收购方案 15

第六节　财务顾问意见 22

第一节 释 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上海亚虹、上市公司	指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飞科投资、收购人	指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宁生集团	指	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飞科投资拟通过部分要约的方式向除自身以外的上海亚虹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上市公司 14,294,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21%）
本次协议转让	指	飞科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宁生集团、谢亚明和谢悦合计持有的上海亚虹 41,986,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9.99%）。其中，宁生集团转让 18,186,000 股，谢亚明转让 21,840,000 股，谢悦转让 1,960,000 股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飞科投资与转让方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签署的《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谢亚明、谢悦与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预受要约协议》	指	飞科投资与宁生集团和谢亚明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签署的《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谢亚明与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之预先接受要约收购的协议》
本次交易	指	本次协议转让与本次要约收购合称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7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信证券/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绪 言

2026年9月16日，飞科投资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海亚虹合计41,98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其中，宁生集团转让18,186,000股，谢亚明转让21,840,000股，谢悦转让1,960,000股。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飞科投资协议受让上海亚虹29.99%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要约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4,29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21%，要约收购价格为21.43元/股。2026年9月16日，宁生集团、谢亚明与飞科投资已签署《预受要约协议》，宁生集团将以其所持上市公司7,979,19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70%）及谢亚明将以其所持上市公司6,314,8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1%）就本次要约收购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并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该等股份临时托管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未经要约收购方书面同意，预受要约方不撤回、变更其预受要约。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本次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量14,294,00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14,294,000股，则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4,294,00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若上海亚虹在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最多合计持有上海亚虹56,28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0.20%。

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收购义务，且不以终止上市公

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海亚虹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上海亚虹的上市地位。

中信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要约收购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各方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以及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意见的基础上，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在审慎尽职调查基础上出具的，旨在对本次要约收购作出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

收购人已经声明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一、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中信证券提出的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要约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

本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经声明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要约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除为收购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之外，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上市公司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海亚虹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对于对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摘要、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六）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财务顾问同意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引用本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二、财务顾问承诺

中信证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收购人要约收购上海亚虹的股份事项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要约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就本次要约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本财务顾问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制度和内部防火墙制度。

（六）本财务顾问已与收购人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第四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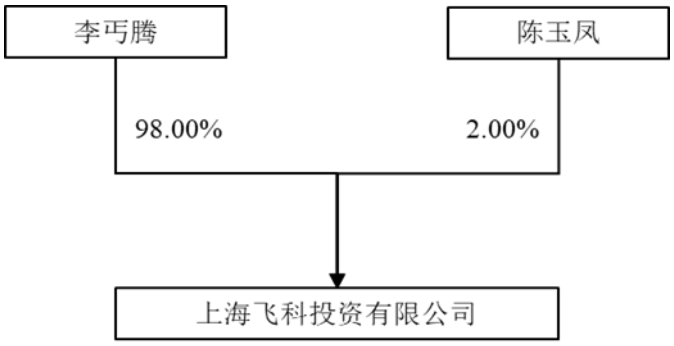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飞科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 555 号 1 幢 7 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丐腾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69586798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控股股东	李丐腾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02-18 至 2041-02-17
股东情况	李丐腾持股 98.00%，陈玉凤持股 2.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 555 号 1 幢 7 楼
联系电话	021-33736887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飞科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李丐腾持有飞科投资98.00%的股权，为飞科投

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飞科投资成立于2011年2月18日，自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李丐腾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李丐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303241972********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李丐腾的简历情况如下：

李丐腾，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丐腾是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曾任飞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飞科投资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3,560.00	80.99%	智能时尚电器的研发、制造、销售
2	上海越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80.00%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3	上海卡普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85.00%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4	味味亲食品有限公司	34,000.00	100.00%	食品研发、制造、销售
5	芜湖飞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生物化工产品的研发、销售等
6	浙江聚能方盒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企业管理、股权投资及咨询等
7	浙江飞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企业管理、股权投资及咨询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8	昊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80.00%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咨询
9	上海飞科置业有限公司	45,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经营等
10	上海昊域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	55.00%	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经营等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丐腾除控制飞科投资及其下属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情况。

三、收购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根据2026年9月16日飞科投资与宁生集团、谢亚明、谢悦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飞科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宁生集团、谢亚明、谢悦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41,986,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该协议转让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飞科投资已经持有上市公司41,986,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飞科投资成立于2011年2月18日，主要从事企业投资及管理业务。

飞科投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3,424.84	471,620.00	374,254.76
负债总额	176,663.35	88,431.36	80,258.73
所有者权益	466,761.49	383,188.64	293,996.03
资产负债率	27.46%	18.75%	21.4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投资收益	78,169.75	81,546.29	51,482.33
净利润	83,572.85	89,192.62	52,660.25
净资产收益率	19.67%	26.34%	19.67%

注：上表主要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

飞科投资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A53459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ZA53318号”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54087号”《审计报告》。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的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李丐腾	无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2	林育娥	无	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3	陈玉凤	无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收购人飞科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及间接控制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3868.SH	43,560.00	直接持股 80.99%	智能时尚电器的研发、制造、销售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收购人飞科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丐腾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情况如

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及间接控制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3868.SH	43,560.00	直接持股9.00%，并通过飞科投资间接控制 80.99%	智能时尚电器的研发、制造、销售

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要约收购方案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上海亚虹
股票代码	603159.SH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范围为上海亚虹除收购人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21.43	14,294,000	10.21

若上海亚虹在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要约价格及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1.43元/股。

2、计算基础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所支付的价格情况如下：2026 年 9 月 16 日，飞科投资与宁生集团、谢亚明和谢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飞科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宁生集团、谢亚明和谢悦

合计持有的上海亚虹41,986,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9.99%），转让价格为21.43元/股。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因此，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为21.43元/股。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上海亚虹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21.16元/股。

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21.43元/股，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也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要约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21.43元/股计算，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306,320,420.00元。收购人已于2026年9月14日将61,280,000.00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上市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对外募集、股份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自筹资金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取得。

目前收购方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并购银团贷款合同》。并购贷款额度为6.00亿元，贷款期限为自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至2031年10月20日止的期间，共计不超过5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利率确定日当日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定价基准；本次并购贷款未设定担保。

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

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自2026年11月19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3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飞科投资拟通过部分要约的方式向除自身以外的上海亚虹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上市公司14,294,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21%）。

2026年9月16日，飞科投资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海亚虹合计41,98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其中，宁生集团转让18,186,000股，谢亚明转让21,840,000股，谢悦转让1,960,000股。本次要约收购需以飞科投资协议受让宁生集团、谢亚明和谢悦持有的上海亚虹41,986,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9.99%）事项完成为前提。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飞科投资协议受让上海亚虹29.99%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要约收购前提条件已达成。

六、预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70012

2、申报价格：21.43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上海亚虹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期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

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本次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量14,294,00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14,294,000股，则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4,294,00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再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过户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申请办理预受股份的转让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预受股份过户确认文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和资金结算手续办理完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七、预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竞争要约情形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最后三个交易日撤回限制

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3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八、预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九、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收购义务，且不以终止上市公

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海亚虹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上海亚虹的上市地位。

第六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收购人的决策文件以及收购人法律顾问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依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针对《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涉及的以下事宜出具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收购人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评价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要约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从收购方财务顾问角度对《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披露内容、方式等进行必要的建议。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7 号》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的评价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要约收购目的与收购人进行了必要的访谈沟通，也在尽职调查中对收购人的产业以及资本市场战略进行了必要的了解。本财务顾问认为：

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及其良好发展前景的认同，飞科投资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推动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促进其健康稳定发展，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完善产业布局，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和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不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与收购人既定战略是相符合的。

三、对收购人主体资格、诚信情况、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力等情况的评价

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收购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并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收购人具备收购上海亚虹股权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且收购人已出具《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实施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经核查，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具有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知晓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了解上海亚虹的经营情况，对上海亚虹未来发展有明晰的思路及策略。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三）收购人资信情况

本财务顾问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 17 号》要求，就收购人诚信记录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了解，收购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且到期不能清偿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收购人资信状况良好，未见不良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且到期不能清偿的情形，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明显有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收购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且到期不能清偿的情形，信用记录良好。

（四）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本次要约收购除已披露的信息之外，未涉及其他附加义务。

（五）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不良诚信记录。

四、收购人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

基于要约价格 21.43 元/股计算，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306,320,420.00 元。收购人已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将 61,280,000.00 元（不低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自筹资金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取得。

目前收购方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并购银团贷款合同》。并购贷款额度为 6.00 亿元，贷款期限为自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止的期间，共计不超过 5 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利率确定日当日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定价基准；本次并购贷款未设定担保。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具备履约能力的说明如下：

“1、本次收购上市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和并购贷款，其中自有资金部分占比不低于 50%，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上市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对外募集、股份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2、本次收购资金部分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取得，具体贷款情况以签订

生效的并购贷款协议为准。收购人通过本次交易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质押。

3、收购人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

根据对收购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与银行签署的贷款协议等文件的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具备本次要约收购的经济实力及履约能力。

五、对收购人进行辅导情况

本财务顾问协助收购方案的策划及实施，在收购操作进程中就收购规范性对收购人进行了必要的建议。收购人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应该承担的义务责任进行了必要的了解。

本财务顾问已经就上市公司后续规范性运作要求等事宜，对收购人进行了辅导。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工作有利于收购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性运作水平。

六、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参见本财务顾问报告书之“第四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与其股东不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控制关系，《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七、收购人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经核查，本次交易及要约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如下：

1、飞科投资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协议转让及要约收购的相关事宜；

2、飞科投资协议受让上海亚虹 29.99%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

八、收购人在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没有在过渡期间对上市公司资产及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安排。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一）收购人后续计划分析

经收购人确认及本财务顾问核查，对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分析如下：

1、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认同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目标，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 12 个月内或后续存在类似计划，收购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 12 个月内或后续存在类似计划，收购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飞科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丐腾已作出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飞科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丐腾不存在未来 36 个月内将其持有的资产，通过由上市公司购买、置换、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任何其他方式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亦不存在未来 36 个月内注入其持有的资产导致上市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之计划。”

3、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中“（一）《股份转让

协议》 ”之“第五条 公司治理”的约定和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届时，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自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根据上市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公告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梅光全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一职，辞职报告自送达上市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梅光全不再在上市公司任职。

4、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公司章程》需要进行修改，收购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5、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外，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无针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收购人飞科投资出具了《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丐腾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李丐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李丐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李丐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李丐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李丐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李丐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李丐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李丐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李丐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丐腾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李丐腾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李丐腾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飞科投资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丐腾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飞科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丐腾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飞科投资承诺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将避免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利用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身份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因潜在的同业竞争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飞科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丐腾承诺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将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利用前述身份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因潜在的同业竞争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飞科投资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丐腾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四）关联交易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飞科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未来产生的关联交易，双方将按市场公允价格的定价原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交易。为规范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飞科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丐腾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飞科投资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丐腾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十、收购标的上的其他权利及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上海亚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设定其他权利，亦不存在于收购价款之外有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业务往来

经核查，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交易涉及的事项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1、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从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达到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

2、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从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情况。

3、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情况。

4、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未开展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公告及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宁生集团及其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孙林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资金占用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收购上海亚虹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杨君　　谢璁　　郦琪琪

项目协办人：

季潇彤　　王烁　　刘笑辰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 16日